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0 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	年度可 分配利润
2009 年	0.00	58,484,410.04	0.00%	-581,962,104.56
2008 年	0.00	41,165,051.09	0.00%	-640,446,514.60
2007 年	0.00	62,461,009.30	0.00%	-681,611,565.69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(%)			0.00%	

二、2010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

1、公司 2007-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。

2、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79,417,863.62 元、本年度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-502,544,240.94 元；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3,221,494.92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-169,501,376.85 元。本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。

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0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0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，符合有关规

定的要求。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营销市场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一斌

郭国庆

张贵华

2011 年 1 月 27 日